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假工讀生

錄取人員名單暨注意事項

正取17人：

楊○泰、王○翔、姜○君、邱○涵、羅○儀、林○嘉、

王○文、葉○菁、黃○珊、蔡○芝、楊○慈、鄭○旭、

陳○勳、施○瑄、陳○欣、王○婷、陳○潔。

備取9人，依序為：

①林○申、②林○誼、③朱○瑋、④陳○君、⑤施○儀、

⑥黃　○、⑦何○倫、⑧鄭○愉、⑨黃○渝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110年7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8月31日（星期二）。**配合本院防疫措施，進入本院請佩戴口罩並量測體溫。**

二、簽約當日（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），本人需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(一)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1份、

(二)2吋照片1張、

(三)郵局存摺影本（分行、帳號應清晰可辨認）、

(四)未滿20歲者，請攜帶家長同意書。

三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先洽06-2956566轉分機28044文書科承辦人。

五、若因應防疫需求，本院得停止辦理工讀生暑期工讀。